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翁明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6	6	0	100	
董 事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6	6	0	100	
董 事	余建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1	1	0	100	109年4月20 日辭任
董 事	蔡輔原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5	0	100	109年4月20 日繼任
董 事	陳茂盛 (旺科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6	6	0	100	
董 事	楊明憲	6	6	0	100	
董 事	葉芳妤	6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6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2	2	0	100	109年6月23 日卸任
獨立董事	吳誠修	4	4	0	100	109年6月23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4	4	0	100	109年6月23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1.董事會日期：109.03.19

議事內容：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余建華（原任經理人）、蔡輔原（新任經理人）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余建華蔡輔原為公司新舊任董事及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2.董事會日期：109.05.07

議事內容：本公司新任「委任經理人」薪資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輔原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蔡輔原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董事績效評估

1.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及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自我評鑑 董事會成員評估

2.董事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

董事會自我評鑑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75
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4.58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28
內部控制	4.71

評估結果：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並尊重專業，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董事會成員評估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	4.85
董事職責認知	4.9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2
內部控制	5

評估結果：董事會（含獨董）各具專業且負責，溝通良好，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3.06.12股東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3.06.12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第一屆審計委員開會次數共計18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6.07.27成立，開會15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09.08.06成立，迄今已開會5次，運作情形順暢。
2.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11.13成立，迄今已至第四屆，本屆已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已於103.06.12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以該辦法評核發放合理之報酬。
3. 本公司於97.10.08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4.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於101年起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業已通過評量認證。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均已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規章辦法，包括近年股東會修訂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等，加強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ranstouch.com.tw/>。
5.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6.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當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翁明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	2	0	100	
董 事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	2	0	100	
董 事	蔡輔原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	2	0	100	
董 事	陳茂盛 (旺科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	2	0	100	
董 事	葉芳妤	2	2	0	100	
董 事	楊明憲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2	2	0	10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2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3.06.12股東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3.06.12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6.07.27成立，共計開會15次。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09.08.06成立，迄今開會5次，運作情形順暢。

2.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100.11.03，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3.08.09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3.06.12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以該辦法評核發放合理之報酬。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6.07.27成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0.03.24成立，迄今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3. 本公司於97.10.08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4.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於101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業已通過評量認證；歷年參加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均為受評上市上櫃公司排名前10%之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均已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規章辦法，包括近年股東會修訂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等，加強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ranstouch.com.tw/>。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5.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6. 為使投資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程度，本公司103年至107年參加第一屆至第五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均為受評上櫃公司排名前10%之公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6月12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3年6月12日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最近一期股東會改選日期為109年6月23日，審計委員會成員亦為三位獨立董事，並推選黃仁勇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5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2	2	0	100	109年6月23日卸任
獨立董事	吳誠修	3	3	0	100	109年6月23日新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3	3	0	100	109年6月23日新任

四、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09.03.19	1.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09.05.07	1.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3.本公司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第三屆 第一次 109.08.06	1.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召集人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109第2季財務報告案。	
	3.稽核主管之內部之稽核報告案。	
第三屆 第二次 109.11.11	1.本公司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第三屆 第三次 109.12.30	1.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五、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會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獨立董事於審查財務報告時，亦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說明。
- 七、每年均就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呈審計委員會評議。109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touch.com.tw/。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2	2	0	10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	2	0	100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110.03.24	1.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屆 第五次 110.05.10	1.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 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3.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 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會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 九、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獨立董事於審查財務報告時，亦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說明。

十、每年均就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呈審計委員會評議。109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touch.com.tw/。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作規範，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明訂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務金融、商務及管理 etc 等領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9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為22%。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董事評鑑之作業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份執行董事評鑑作業，已將評估結果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中報告。評估內請參閱公司網站 www.transtouch.com.tw</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於董事會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本公司財會部門每年年初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每年年初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9 年之評核結果已提報 110 年 3 月 24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同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張淑瓊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經營管理部（現為總管理處）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且於107年8月9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中通過指定總管理處巫金國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巫金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等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09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touch.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介面介紹公司產品，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人員任用、辭退、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持續維護人權、員工權益並落實僱員關懷。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2. 本公司除依據公司法規定，明訂每次發行新股均提撥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於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p> <p>3.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預算計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聚餐及休閒娛樂活動等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增進職工福利。</p> <p>4. 本公司選舉勞資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向溝通以瞭解員工訴求，進而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增進彼此之互信關係。各單位主管及人資單位主動關懷員工家庭及個人健康，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專注於工作。</p> <p>5. 本公司同仁除享勞、健保等基本福利外，公司亦對同仁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每人每年 20~50 萬元壽險、30~150 萬元意外險及高額位院醫療險等，使同仁更有保障。</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p>
		✓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研習。詳細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滿足客戶需求數量、提升服務層次、追求雙方最大效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八) 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97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九) 稽核主管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視情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內部稽核主管並參加至少每年二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了解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之情形。</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均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成績，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p>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卸任，同日選出第八屆董事。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法律及管理等领域專業。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20% 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

本公司重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第八屆三位獨立董事中二位為新任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學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銀行	資產 管理	商業	學術	會計	法律	財務 金融	營運 管理
				40 至 50	50 至 60	60 至 70	70 至 80	80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翁明顯	中華民國	男				✓							✓					✓	
楊雅琇	中華民國	女				✓							✓					✓	
蔡輔原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仁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誠修	中華民國	男					✓		✓							✓			
蕭峯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茂盛	中華民國	男			✓								✓				✓	✓	
楊明憲	中華民國	男			✓								✓					✓	
葉芳好	中華民國	女		✓									✓		✓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否	是

一〇九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長	翁 明 顯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董 事	楊 雅 琇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董 事	蔡 輔 原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董 事	陳 茂 盛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董 事	葉 芳 妤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董 事	楊 明 憲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 仁 勇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吳 誠 修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蕭 峯 雄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小時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3小時

一〇九年度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蔡輔原	109.09.22 109.09.23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12hr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財會主管	巫金國	109.09.28 109.09.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小時 6小時
稽核主管	謝淑華	109.07.06 109.11.09	當IA遇到AI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小時 6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巫金國	109.06.17 109.08.06 109.11.1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證券不法案例及董監責任	6小時 3小時 3小時

(四) 薪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0 年 9 月 29 日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並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已第四屆。本屆經董事會於 110 年 8 月 6 日由通過委請黃仁勇、吳誠修及蕭峯雄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仁勇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吳誠修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蕭峯雄	✓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及議案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2	0	100	
委員	張天鵝	1	1	0	100	
委員	吳誠修	2	1	1	50	108年12月23日就任
委員	蕭峯雄	1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次 109.05.07	1.本公司新任「委任經理人」薪資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9.12.30	-	-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ISO系統中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以「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為主，每年並依據GRI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依條文檢視當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成果與向董事會呈報。</p> <p>(二) 每季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會中由各組成員分享所屬單位執行成果，以強化成員觀念。</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行政管理部總責，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依據每年計劃及預算，將各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納入工作中，其下設有以經營管理部為主之「公司治理小組」針對各項公司內控與管理階層治理進行規劃、品質管理部為主之「綠色產品小組」針對所使用之原物料與產品進行有害物質管理、以資材部為主之「供應商管理小組」執行供應商之道德相關規定推行、以環總單位為主之「減廢節能小組」針對廠區能源進行管理、由員工選出之「勞資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及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之「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會公益推動小組」，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活動與認證，每年二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酬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精神。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	<p>(一) 持續監督廢棄物再利用，除進行節水節電方案外，集中辦公減少資源浪費，推動文件無紙化活化儲存空間與避免紙張浪費製程廢塑膠、廢紙持續進行回收，並持續推動垃圾分類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p> <p>(二) 本公司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動每年進行查核，並訂定如下政策：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各項環境規範，並積極進行污染預防，保障員工與環境安全，並愛惜各項資源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特訂定環安衛政策為：「落實環保、永續資源、節能減碳、維持生態、確保工安」，藉以持續改進環境管理工作。此外，並依法申請相關許可證，共計有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固定污染源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體減量策略？</p>	<p>✓</p>	<p>作許可，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納管廢水進入園區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在產品生產過程衍生的污染物料處理上，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氣排放：共設有濕式洗滌塔一座、活性碳塔一座，每年皆定期清洗保養與進行耗材更換，並依規定每半年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2.廢水處理：目前產生製程高濃度廢液與保養清洗廢水統一收集至收集桶後由廠商清運；其餘水洗廢水排放至前處理池後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符合環保標準。 3.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廢棄物除生活垃圾與廢液以焚化方式處理，其餘皆採再利用與資源回收處理，包含廢玻璃、廢紙、廢塑膠、廢擦拭紙皆依環保法規委由合格廠商處理。 <p>(三) 本公司積極進行能源管制，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檢視現有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進而進行減碳措施。並於 109、108 年分別減少 28.23%與 24.43 % 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計減少 19,377CO₂ 公噸/年(詳請參閱伍、四、環保支出資訊)，藉由碳排放查核訂定相關節電措施，包含空調溫度設定、空調設備改善為變頻設施，機台集中生產避免消耗能源等方案，除節省電費外也能減少碳排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評估項目</p>	<p>運作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核備「工作規則」，相關勞動業務，工資發放、出勤管理、勞工保險、人員任用等勞動法規規範項目皆依照勞動法規辦理，並依據電子行業行為規範(EICC)中所敘，於ISO系統中訂定富晶通電子行業行為規範，依據國際社群的共同認知（如人權宣言、國際社會責任、貿易道德作法），承諾保護作業同仁的人權，讓員工受敬重並維持尊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設立總經理信箱及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對工作環境、員工發展訓練及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申訴及溝通。109年無員工申訴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優於法規每年均安排所有員工進行健康檢查，進行員工之健康管理，並安排醫師、護理師等人員到廠進行健康服務。 2.每半年進行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檢測，並將記錄上傳至主管機關申報。 3.依據危害評估與相關工傷紀錄與作業環境測定結果，由工安室進行適當之防護器具購買。 4.機台設備操作SOP將工作上之可能危害納入，並針對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5.工傷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進行事故分析討論與改善避免再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6.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7.每季亦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環安衛執行事項向各單位主管進行宣導與進行討論。</p> <p>8.作業現場特定作業指派該單位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認證以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知。</p> <p>9.設置哺乳室供在職之哺育婦女使用，並給予員工育嬰假。</p> <p>10.增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評估高風險人員過勞狀況。</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工作環境、員工發展訓練及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溝通。另不定期舉辦主管會議，透過各部門主管向下傳達公司各項重大訊息。</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 本公司設有工作說明書，敘明各職務員工之工作項目，配合職能現況一覽表進行職能盤點，加強及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每年編製員工教育訓練預算，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透過申請補助以獲得更多資源培訓員工。並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評核，建置更完整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	---------------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流程？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設有客訴管道及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另於公司網頁設有代理發言人及營業主管之信箱，增加消費者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材料、零部件、副資材、設備及包材，皆基於各項國際環保法規(如RoHS、REACH、HS有害物質、EICC衝突金屬、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及客戶要求，訂立環境管理物質管制項目及標準，以維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影響生態系統為目標，積極並隨時更新相關規範及客戶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於內部ISO系統制定有供應商稽核管理辦法，針對環保、工安衛、綠色產品進行稽核管理，並依ISO文件「供應商之工廠審核實施規定」依照不同稽核頻率進行稽核，並依照下列面向進行確認： 1. 產品面要求供應商依 QC080000、HSF 規定從原物料、生產、儲存、運送遵守環境管理物質要求，並訂定相關檢驗標準，確保產品符合綠色規範。 2. 環保面確認供應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狀況，並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有無依照相關主管機關法令進行稽核，並檢視持續進行污染減量防治措施之狀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	---------------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3. 職業安全衛生面確認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安全衛生環境予勞工，並針對勞工作業時數請假等權益，稽核相關記錄與規定，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法令。</p> <p>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針對供應商於稽核時宣達本公司近期推動之社會服務與活動，並依照 RBA 要求設計問卷進行調查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狀況，於舉辦相關活動時邀請供應商參予，以期能共同提升對於社會之回饋。</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九) 本公司供應商之契約包括不得以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獲取不當的利益及遵守商業道德及且善盡保護環境與社會之責任，若有違反相關法規，得依情節之嚴重採取立即終止或解除與其簽訂之全部或部份交易（合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做為自我規範及他律之標準；另於101年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103~109年並參加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均獲得上櫃公司前20%之結果，期使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另自103年起已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期公開、透明揭露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以「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為主，具體行動表現在相關系統認證、公益活動，以及良好勞工安全、環境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另於101年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103~109年並參加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均獲得上櫃公司前20%之結果，期使資訊公開化、透明化。</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 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因COVID-19影響協助陽光基金會，認購愛心口罩。與桃園區喜憨兒庇護商店配合，認購端午冰粽禮盒。協助忠義基金會，認購公益園遊會園遊券。
5.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ISO140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進行各項製程危害評估依據評估結果製訂作業辦法，工安部門執行廠區的工安巡檢查核作業，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安全意識管理的能力，另安排臨廠醫護進行員工健康管理，視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析評估，針對高風險人員進行衛教與追蹤。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依循QC08000條文要求，產品遵守政府與各組織規範的法令並有HSF政策，不提供含有危害物質產品。並經由IATF16949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主動舉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上層董事會設有公司治理內部稽核與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回報董事會，營運端每年進行持續營運管理的風險評估以擬定年度經營策略，後段於作業端有品質/環境/安全/等系統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遵循相關規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